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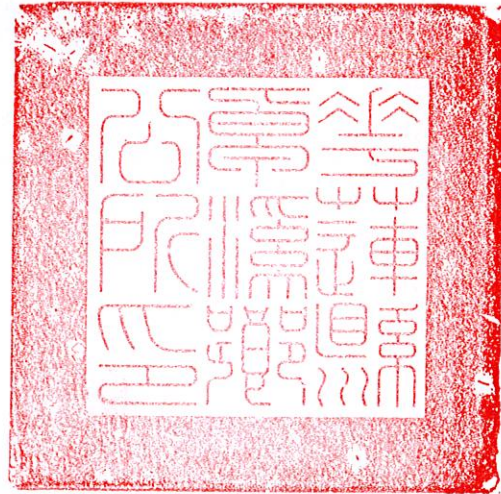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農字第1100002652號

附件：土地申請面積明細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太平段410、416、421地號及山里段541、384、492、181、179、185、186、579-8、403、201、177地號等14筆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24日起至110年3月2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本所受理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太平段410、416、421地號及山里段541、384、492、181、179、185、186、579-8、403、201、177地號等14筆原住民保留地(面積共計80,509.00平方公尺，土地申請面積明細如後)興辦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事業計畫。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鄉長呂必賢